



4-8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度

(自 9 8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止)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臺 北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張 吉 利



機 關 長 官

蘇 盈 貴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目

錄

中華民國98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4	頁
三、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四、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三)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四)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第	10-12	頁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13	頁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4-15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四)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17	頁
(五)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18	頁
(六)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	19	頁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8-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20,811,111			19,686,030			1,125,081	5.72
基金用途		7,731,340			5,758,340			1,973,000	34.26
賸餘(短絀-)		13,079,771			13,927,690			-847,919	-6.09
餘絀情形：									
累積賸餘餘額		434,515,308			421,435,537			13,079,771	3.10
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2,933,784			13,274,952			-341,168	-2.57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8-3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98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大量解僱及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費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等，特設置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二科主導。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補助勞工因雇主之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等致權益受損之訴訟費用、勞工因不當解僱及發生職業災害等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二、最近5年經營趨勢：
勞工近5年申請補助案件因勞資爭議趨緩，有逐年遞減趨勢。92年至96年執行金額分別為92年356萬餘元，93年193萬餘元，94年402萬餘元，95年399萬餘元，96年342萬餘元，惟97年截至6月份補助已達169萬餘元。

參、業務計畫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7,731,340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包括違規罰款收入 9,540,000元、利息收入7,678,530元及市庫撥款收入3,592,581元，共計20,811,111元，較上年度19,686,030元增加1,125,081元，主要係增加利息收入1,520,000元，減少市庫撥款收入394,919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7,731,340元，較上年度5,758,340元增加1,973,000元，主要係增加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出席費300,000元，新增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支出1,673,000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20,811,111元，基金用途7,731,340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13,079,771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12,933,784元，主要係業務活動預計淨流入13,637,626元，(包括本期賸餘現金流入13,079,771元及流動資產淨減557,855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03,842元所致。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基金來源增列利息收入1,520,000元、減列市庫撥款收入394,919元，基金用途增加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出席費 300,000元，新增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支出1,673,000元，其餘科目較上年度無增減。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8-5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號	名稱			
62,915,811	4	基金來源	20,811,111	19,686,030	1,125,081
7,153,805	41	徵收收入	9,540,000	9,540,000	
7,153,805	415	違規罰款收入	9,540,000	9,540,000	
5,761,813	45	財產收入	7,678,530	6,158,530	1,520,000
5,761,813	454	利息收入	7,678,530	6,158,530	1,520,000
50,000,000	46	政府撥入收入	3,592,581	3,987,500	-394,919
50,000,00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3,592,581	3,987,500	-394,919
193	4Y	其他收入			
193	4YY	雜項收入			
3,036,546	5	基金用途	7,731,340	5,758,340	1,973,000
3,036,546	51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731,340	5,758,340	1,973,000
59,879,265	6	本期賸餘(短絀-)	13,079,771	13,927,690	-847,919
347,628,582	71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421,435,537	405,238,767	16,196,770
407,507,847	72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434,515,308	419,166,457	15,348,85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編 號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3,637,626	
811	本期賸餘(短絀一)		13,079,771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57,855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557,855	應收違規罰款收入減少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3,637,626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703,842	
82C	增加其他資產		-703,842	
82C1	增加其他資產		-703,84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03,842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2,933,784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881,524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5,815,308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8-7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7,153,805	9,540,000	415	合 計				9,540,000	
7,153,805	9,540,000		違規罰款收入				9,5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540,000元，無增減。
				年	1	630,000	630,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 $2,100,000 \times 30\% = 630,000$ 元。
				年	1	8,910,000	8,910,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 $29,700,000 \times 30\% = 8,910,000$ 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5,761,813	6,158,530	454	合 計				7,678,530	
5,761,813	6,158,530		利息收入				7,678,53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58,530元，增加1,520,000元。
				年	1	7,581,000 +1,520,000	7,581,000 +1,520,000	98年1月至12月定存利息 380,000, 000*1.995%=7,581,000元。
				年	1	97,530	97,530	98年1月至12月專戶存款利息97,53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8-9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50,000,000	3,987,500		合 計				3,592,581	
50,000,000	3,987,50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3,592,581	較上年度預算數3,987,500元，減 少394,919元。
				年	1	3,592,581 -394,919	3,592,581 -394,919	市府補助款。

收入
違規罰款

利息收入

市收入
庫撥款

權益計畫
保障勞工

4-8-1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3,036,546	5,758,340		合 計				7,731,340	
42,083	81,200	1	用人費用				81,200	
42,083	81,2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1,200元，無增減。
42,083	79,92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9*48	185	79,92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280	133	誤餐費	人、月、次	2*2*4	80	1,280	辦理強制執行誤餐費。
682,210	1,520,100	2	服務費用				1,893,100	
	15,000	22	郵電費				41,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增加26,500元。
	15,000	221	郵費				40,000	
				件	316	25	7,900	召開委員會與委員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
				月	12	450	5,40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
				件	25	34	850	寄發繳環通知函郵資。
				件	25	34	850	寄發催繳書郵資。
				件	1,000	25	25,0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郵費。(新增)
		222	電話費	年	1	1,500	1,5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電話費。(新增)
	3,100	23	旅運費				3,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0元，無增減。
	3,100	231	國內旅費	人、月、天	2*1*1	1,550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56,875	110,0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000元，增加40,00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8-11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56,875	110,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0	
				份	11,000	10	110,000	印製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
				年	1	40,000	40,000	印製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印刷表單及宣傳文件。(新增)
6,960		27	一般服務費				6,500	新增項目
6,96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6,500	6,5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匯費。(新增)
618,375	1,392,000	28	專業服務費				1,69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92,000元，增加300,000元。
594,375	1,368,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68,000	
				人、次	7*12	2,000	168,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3*500 -1 +200	1,000	1,500,000 +200,000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
24,000	24,00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年	1	24,000	24,000	電腦系統維修費用。
4,254	1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4,254	10,000	32	用品消耗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4,254	1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式	1	10,000	10,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2,301,549	4,077,04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77,040	
2,301,549	4,077,04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77,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77,040元，增加1,600,000元。
2,301,549	3,330,560	721	捐助個人				5,051,520	

4-8-12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案	12	60,000	720,000	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人、月	7*12	17,280 +1,440	1,451,520 +120,960	補助勞工因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
				案	32	40,000	1,280,000	律師費。
				學期	2	800,000	1,600,000	增加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新增)
	746,480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案	7	89,360 -17,280	625,520 -120,960	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6,450	70,000	9	其他				7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0元，無增減。
6,450	70,000	91	其他支出				70,000	
6,450	70,000	91Y	其他				70,000	
				年	1	40,000	40,000	移送行政執行處費用。
				年	1	30,000	30,000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8-13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6年(前年)12月31日 決 算 數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97 年 (上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	金 額	%	
407,507,847	100.00		資產合計	434,515,308	100.00	419,166,457	2,269,080	421,435,537	100.00	13,079,771
407,507,847	100.00	1	資產	434,515,308	100.00	419,166,457	2,269,080	421,435,537	100.00	13,079,771
400,019,923	98.16	11	流動資產	425,815,308	98.00	411,466,457	1,972,922	413,439,379	98.10	12,375,929
399,462,068	98.02	111	現金	425,815,308	98.00	411,466,457	1,415,067	412,881,524	97.97	12,933,784
399,462,068	98.02	1112	銀行存款	425,815,308	98.00	411,466,457	1,415,067	412,881,524	97.97	12,933,784
557,855	0.14	113	應收款項				557,855	557,855	0.13	-557,855
392,238	0.10	1138	應收收益				392,238	392,238	0.09	-392,238
165,617	0.04	1139	應收利息				165,617	165,617	0.04	-165,617
7,487,924	1.84	13	其他資產	8,700,000	2.00	7,700,000	296,158	7,996,158	1.90	703,842
7,487,924	1.84	131	什項資產	8,700,000	2.00	7,700,000	296,158	7,996,158	1.90	703,842
7,487,924	1.84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700,000	2.00	7,700,000	296,158	7,996,158	1.90	703,842
407,507,847	10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434,515,308	100.00	419,166,457	2,269,080	421,435,537	100.00	13,079,771
407,507,847	100.00	3	基金餘額	434,515,308	100.00	419,166,457	2,269,080	421,435,537	100.00	13,079,771
407,507,847	100.00	31	累積餘絀(—)	434,515,308	100.00	419,166,457	2,269,080	421,435,537	100.00	13,079,771
407,507,847	100.00	311	累積賸餘	434,515,308	100.00	419,166,457	2,269,080	421,435,537	100.00	13,079,771
407,507,847	100.00	3111	累積賸餘	434,515,308	100.00	419,166,457	2,269,080	421,435,537	100.00	13,079,77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0元。

2. 或有資產(負債)0元。

4-8-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基金用途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3,036,546	5,758,340	合計	7,731,340	7,731,340	
42,083	81,200	用人費用	81,200	81,200	
42,083	81,200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81,200	
42,083	79,920	加班費	79,920	79,920	
	1,280	誤餐費	1,280	1,280	
682,210	1,520,100	服務費用	1,893,100	1,893,100	
	15,000	郵電費	41,500	41,500	
	15,000	郵費	40,000	40,000	
		電話費	1,500	1,500	
	3,100	旅運費	3,100	3,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56,875	1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	150,000	
56,875	1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0	150,000	
6,960		一般服務費	6,500	6,500	
6,96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500	6,500	
618,375	1,392,000	專業服務費	1,692,000	1,692,000	
594,375	1,368,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68,000	1,668,000	
24,000	24,0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4,000	24,0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8-15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別 用途別科目	合 計	基 金 用 途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4,254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4,254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4,254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2,301,549	4,077,0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77,040	5,677,040
2,301,549	4,077,0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77,040	5,677,040
2,301,549	3,330,560	捐助個人	5,051,520	5,051,520
	746,480	捐助私校及團體	625,520	625,520
6,450	70,000	其他	70,000	70,000
6,450	70,000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6,450	70,000	其他	70,000	70,000

4-8-16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福利費	
合計	81,200			81,20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81,200			81,200													
職員	81,200			81,2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8-17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 計				7,731,3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731,340	因係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及生活費與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4-8-18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 年度預算數				7,731,3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731,340	
(上) 年度預算數				5,758,34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5,758,340	
(前) 年度決算數				3,036,546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3,036,546	
(95) 年度決算數				2,481,199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2,481,199	
(94) 年度決算數				3,311,464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3,311,46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8-1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1. 加劃底線部分為修正草案，尚待議會審議。

2. 原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89年12月21日臺北市議會第8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